

開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行政會議後接續召開）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教務處目前進行的業務，請各主管提綱要領向與會人員報告。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99 學年度畢業班畢業考試成績登錄與計算，將於 5/19 完成。
- 二、992 學期畢業資格審查將於 5/19 畢業成績登錄完成後開始審核，期間同時核對中英文畢業證書資料之正確性，以利 6/11 畢業典禮當天順利發送。
- 三、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及運動績優新生資料袋之資料已陸續準備，將於行政會議確認 100 學年度行事曆後，再補列印相關資料寄發新生參考。
- 四、「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辦理 99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問卷調查事宜，調查時間自 3/28 至 6/24 止，請各系鼓勵同學，務必於 6/10 期末考試前上網填答。截至今日(5/24)大一完成 54%、大三完成 57%，請各系再協助宣導，以利填答完成 80%之門檻。
- 五、依 99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99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5/27，依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查詢有 75 筆學生已申請，但各系未審核，惠請各系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俾利同學領取畢業證書。

課務組

- 一、1001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 e-mail 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新生加強英文課程計畫請各相關單位積極協調，以確保計劃順利進行。
- 三、招生暨就業事務部命題閱卷組事務進行中。

教學資源中心

- 一、992 學期期中預警信函已於 4/28 寄出，電子檔已用 e-mail 寄送至各院系，敬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落實「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對學生進行輔導。
- 二、992 學期桃竹苗區域教學助理輔導課程及本校教學輔導課程，詳細課程資

料公告於中心網頁，惠請轉知所屬系所同學踴躍參加。

三、992 學期教學評鑑訂於 5/2-5/15(應屆畢業生)及 5/30-6/11(在校生)兩階段，惠請轉知所屬系所同學進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就本學期所修科目進行教學評鑑。

四、完成教學評鑑之同學，就有機會抽中 500 元圖書禮券，共 30 個名額。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6/16(四)中午於行政大樓川堂公開抽獎，其中部分名額將保留現場參加活動的同學，惠請轉知所屬系所同學踴躍參加。

五、教學資源中心 4 月份已舉辦之活動如下：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講人
1	100.04.20	時間管理與工作效率	13:30 pm ~15:30 pm	A105	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師樊名峻博士
2	100.04.21	數位學習時代之智慧財產權講座	10:30 am ~12:00 pm	A105	國立政治大學智財所王偉霖教授
3	100.04.26	數位學習認證指標說明與經驗分享	13:00 pm ~15:00 pm	A105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組陳慶帆組長
4	100.04.27	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13:00 pm ~15:00 pm	A105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王玉麟博士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新增訂「開南大學外語課程講授資格認證作業暫行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人事室提案)(詳見附件一，P.9)

說明：1. 為提升本校教師外語授課能力，多元化專業課程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2. 業經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決議：一、本要點擬修正為「開南大學外語授課資格認證作業暫行要點」。

二、第三點修正為「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以教務長為主席，.....。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三、第四點修正為「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一，P.9)

第二案

案 由：檢具「本校共十二學系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由企創、國企、會計、財金、行銷、觀光、空運、運科、休閒、資管、資電、健康系等各學系共同提案)(詳見附件二，P.11)

說 明：業經各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招生暨就業事務部完成檢視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1)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國務事務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三，P.139)

說 明：1.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3207B 教育部令修正。

2. 業經 100 年 3 月 9 日第十六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外國學生 (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 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u>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 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u> ，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碩)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u>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 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u>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 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現行作業流程及實際狀況。

	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u>由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提送國際事務中心整合，並發給入學信。</u>	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後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或由原修畢學校提出畢業證明或學歷證明密封逕寄本校國際事務中心</u>(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修正條文內容。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或由金融機構提出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並密封逕寄本校國際事務中心)。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八條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	修正條文內容。

	協定辦理。	理。	
第十二條	<u>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依本校及相關單位規定處理。</u>	(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內容。
<u>第十三條</u>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條文序號調整。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文序號調整。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決議：一、針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內容：外籍學生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成績單等入學文件，比照本校目前做法，授權由外籍生所屬之院系所或中心收取外籍生學籍資料表與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成績單，資料完整後再存檔於註冊組。

二、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39)

第四案

案由：檢具「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連結」乙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四，P.142)

說明：1. 由各開課單位依其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所屬課程進行連結，並訂定統一標準。

2. 授課教師須於排課時程內依該課程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填寫教學計畫表。

3. 本案須於 1001 學期完成，他校參考資料詳如附件四。

決議：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即將來臨，惠請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務必要儘速將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連結之機制建立起來。

第五案

案由：本校推甄入學生申請 1001 學期轉系，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大學部健康系 2A（養生療癒組）李○○同學(B09828014)擬申請 1001 學期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學生入學身份屬大學推薦入學者，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始得申請轉系，故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為提升商學院學生基礎課程之學習效果，建議商學院一年級學生之必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企業概論）以本班學生教學為原則，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整合課程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由各學系與整合課程開課學院自行協調配班（2 班併 1 班），並將配班資料提供資訊科技中心於選課前完成灌檔，但勿排除他系學生之選課需求。

第二案

案由：有關整合課程當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之規定，建議另加但書條款「百分之十之當率限定於有正常出席狀態且參加期中考、期末考之同學適用」。出席狀態不佳者應及早瞭解原因，其他未參加期中考、期末考之同學則不納入當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之規範，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整合課程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一、依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決議：992 學年期起各科當率不超過 10%，另整合課程評分標準仍依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將會規劃排除學期成績 0 分者，不納入百分之十的當率內。

三、請各系應以關懷學生的角度為出發點，來取代扣考之強硬措施，並透過期中預警之機制與家長共同掌握學生之學習狀況。

四、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選修學分申請認列乙案，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說明：一、業經 100 年 5 月 17 日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林○○、吳○○、李○○等三位四年級申請修讀「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之學生，已通過品質學會之品質技術師(CQT)、服務品質專

業師(CSQP)、或法國標準協會之國際服務品質管理師(SQMP level C)等證照，申請同意以通過之證照認列一門學分學程選修課(3 學分)，並核發學分學程證書，俾利三位學生順利畢業。

決 議：教務處尊重各學系對於選修課程之專業認定，經該學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以認列。

第四案

案 由：有關取得英文檢定資格可免修應用英文之申請截止乙案，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一、94、95、96 學年度須修習通識所開設之應用英文課程者，可使用英檢初級及格、或 TOEIC、IELTS、TOEIC 同等級分數（應英系則需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IELTS、TOEIC 同等級分數）得免修「應用英文」課程。

二、本案原為鼓勵性質，惟建請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不得免修「應用英文」。

決 議：擬繼續鼓勵學生取得英文檢定資格，並得以免修「應用英文」。

第五案

案 由：有關資訊學院開設相關資訊課程未開放他院學生修讀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 明：992 學期日間部班代表會議學生反應，資訊學院所開設相關資訊課程並未開放他院學生修讀，經校長指示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除因電腦設備及進階課程之因素外，資訊學院將於該院院務會議討論開放他院學生修習課程之可能性。

陸、散 會：下午 16 時 50 分整

開南大學外語**授課**資格認證作業暫行要點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外語授課能力，推動專業課程之多元化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得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外語授課資格認證者如下：
 - (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或轉聘教師，其聘任生效以取得本校外語授課能力認證為條件者。
 - (二)經排課專長審議委員會之決議，該課程與授課教師是否專長相符，需要外語授課能力之認證者。
 - (三)系(所)提出的審查需求。
- 三、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所屬學院院長、語言專長教師一人及專業課程教師一人擔任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獲四人以上審查通過時得製發外語授課資格證明。
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 四、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外語授課教學審查意見表

姓 名		職 級	☐ 講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科 目			
審 查 意 見	(請具體敘明審查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各系校外實習法規目錄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2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	13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22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23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39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40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54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55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72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73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81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82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85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暨實施辦法	106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115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31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132
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34
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電子商務實習實施辦法	135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37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38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160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40%。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機關：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三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曠假：____日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	實習單位主管：		
章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 註	1.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2.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供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3.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 轉 3202~3203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及保證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合計_____個月，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校內/校外/海外企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生活作息管理及其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或獲得實習單位之機密及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供做其他用途，離職後亦同；並服從系上授課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及過失，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3202~3203

傳真：(03)341-2176

E-mail：ba@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前言：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實習機構

例： **公司**部門

地址：338 桃園縣***

電話：03-3412500 轉 3203

單位主管：***

三、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貳、本文

一、實習單位簡介 (1000 字)

如：機構之背景、規模、組織文化、各部門組織介紹、形象.....等。

二、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2000 字)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實習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實習等)：2000 字。

二、建議事項(10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院實習制度等建議。

肆、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 5 張以上

伍、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內文字數及行數設定為每頁 29 行（含空白行），每行 30 字（含空白字）。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制度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

相片

實習學生：

實習機關：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三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曠假：____日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	實習單位主管：		
章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 註	4.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5.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供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6.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 轉 3202~3203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及保證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合計____個月，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校內/校外/海外企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生活作息管理及其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或獲得實習單位之機密及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供做其他用途，離職後亦同；並服從系上授課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及過失，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簽章)

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簽章)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3202~3203

傳真：(03)341-2176

E-mail：ba@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前言：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實習機構

例： **公司**部門

地址：338 桃園縣***

電話：03-3412500 轉 3203

單位主管：***

三、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貳、本文

一、實習單位簡介 (1000 字)

如：機構之背景、規模、組織文化、各部門組織介紹、形象.....等。

二、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2000 字)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實習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實習等)：2000 字。

二、建議事項(10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院實習制度等建議。

肆、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5張以上

伍、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內文字數及行數設定為每頁 29 行（含空白行），每行 30 字（含空白字）。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5.11 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7 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7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8 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 40%。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機關：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三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曠假：____日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	實習單位主管：		
章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 註	7.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8.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供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9.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 轉 3202~3203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前言：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實習機構

例： **公司**部門

地址：338 桃園縣***

電話：03-3412500 轉 3203

單位主管：***

三、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貳、本文

一、實習單位簡介 (1000 字)

如：機構之背景、規模、組織文化、各部門組織介紹、形象.....等。

二、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2000 字)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實習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實習等)：2000 字。

二、建議事項(10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院實習制度等建議。

肆、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 5 張以上

伍、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內文字數及行數設定為每頁 29 行（含空白行），每行 30 字（含空白字）。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校外實習制度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制度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0 九十九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產學合作實習學分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若選擇以「至合作企業實習」方式完成「畢業專題實習」課程，則須完成每週 24 小時，共 18 週之校外實習，完成實習與課程相關要求後得到該課程之三學分。
- 第三條 本系於大四上學期公告實習機會，供本系學生申請，學生在提出申請的同時必須繳交基本資料與意向調查表及家長同意書。
- 第四條 本系於大四上學期進行校外實習甄選活動，以本系協助實習合作企業於開南大學舉辦甄選活動為原則，若須在實習合作企業進行甄選，則由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之教師陪同學生前往實習合作企業參加甄選活動。
- 第五條 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公告各甄選活動之結果，以利同學進行後續處理。
- 第六條 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合作企業與畢業專題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實習合作企業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 70%，實習授課教師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 30%。
- 第七條 本系學生繳交之實習心得報告為重要評分依據，另外實習合作企業得依出席、工作態度與工作成效等項目分別進行評分。
- 第八條 本系依相關設置辦法成立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甄選活動與校外實習之進行狀況與可能之改善方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系所培養之未來國際企業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機構體驗理論與實務配合之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專業管理之人力資源，協助貴機構執行相關業務；另一方面懇請貴機構能夠提攜後進，支持並協助國際企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列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冗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機構皆具重要性與意義，謝謝您對本系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或傳真給我們。謝謝您，敬祝

平安 健康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聯絡：邱麗花系助理

電話：(03)341-2500#3302

傳真：(03)341-2175； e-mail：clh9@mail.knu.edu.tw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名 稱	
地 址	
主要業務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工 作 內 容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宿交通保險提供	1.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2.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3.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4.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		
訓 練 課 程	☐ 有 ☐ 無	實 習 證 明 書	☐ 有 ☐ 無
實 習 期 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如有其他實習期程需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工 作 時 間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條件：

性 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 額	共計： 名（男生： 名 女生： 名）
學生特質及其他須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學生_____就讀貴校國際企業學系，茲同意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機構規定為準），計〇天，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學生依志願經由學校推荐至實習機構，並已獲該機構面試錄取後，不得更改實習機構。）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

電話：

日期：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3302

傳真：(03)341-2175

E-mail：clh9@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校外產學合作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 ^{×××××公司} 開南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乙^方)，乙方茲承甲方之協助，願意提供在校學生接受校外專業技能訓練及實習機會，合作培育具有國際企業經營、服務等知能的管理人才，特訂定本合約。現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詳情，以利學校教學與實習企業的配合訓練。
- (二)實習期間分發至各實習企業(甲方及乙方之要派機構)，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實習企業主管之督導，遵照實習企業的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三)實習期間宜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教學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內容。
- (四)負責實習督導與生活管理，如以發生情節重大事故，實習合作小組得召開會議議定提前終止校外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學生監護人處理。
- (五)實習期間，甲乙雙方視需要安排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並負責學生之實習考核及成績評定。
- (六)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事宜。

二、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一年(暑期實習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個月)。

三、甲方之職責：

- (一)提供學生進行科目「產學實習」機會，分成如下兩類：
 - 1.「一般實習」：共計三個學分，在學期期間(四個月)實施，每名實習學生必需完成 18 週；每週 24 小時(不包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每週 3 個工作天；包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每週 5 個工作天；或配合實習企業比照接近的工作總時數 432 小時)。
 - 2.「暑期實習」：共計二個學分，在暑假期間(二個月)實施，每名實習學生必需完成 36 個工作天(不包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每天 8 小時，或配合實習企業比照接近的工作總時數 288 小時。
- 3.甲方提供 名實習機會，並給予每位實習學生時薪新台幣 98 元整，惟不使實習生擔任大夜班或危險性工作。甲方及各實習企業並評定其表現成績交與乙方。
- 4.甲方願意力使乙方在校學生能於實習期間，獲得甲方僱用至甲方及實習企業之工作場所提供勞務。
- 5.獲得實習機會的乙方學生；在實習初期，如表現不能符合甲乙雙方或各實習企業的期望，則可於實習最初一週內，向對方反應後，准予辭退，俾便實習未成的學生，可立即返校進行第二週選課程序。
- (二)上列實習期間，甲方應負責參訓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甲方應為每名實習生辦理勞保及 200 萬以上意外保險。如有加班需要，亦應依甲方及各實習企業的現行鼓勵制度給付加班津貼。
- (三)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契約同時終止。
- (四)其他有關事項，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並比照甲方的既定人事章程辦理。

四、乙方之職責：

- (一)配合甲方的遴選條件，分發實習學生前往實習企業。
- (二)協助甲方研擬相關實習學生之教學內容、訓練資料、工作情形、考核成績等。
- (三)負責督導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的實習事宜、作息規定等。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方：

聯絡人：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電話：

電 話：

乙方：開南大學

聯絡人：

代表人：校 長 高安邦

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

聯絡人電話：

電 話：03-3412500#112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 絡 人		
機構電話		
其他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機構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FAX：03-3412175）或郵寄至 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學生實習情形報告

七、學生建議：

八、需要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機構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實習教師簽名：_____

(附件二)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評分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1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熱誠、學習態度）		
2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3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 請填 務寫 必）	病假： 天 時；事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曠職： 天 時 婚假： 天 時；喪假： 天 時		
簽 章	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		
備 註	1.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2.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3.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會計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2902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一、實習心得報告約 2000 字（包括工作內容、心得、建議）

二、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一週內，以紙本及 word 電子檔共二種同時（缺一不可）繳交至實習授課老師，以利學期成績之作業。

貳、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每行 26 個字，每頁 30 行。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成績 80%	授課教師成績 20% (實習報告成績)	總分 100%	備註

授課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1.13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100.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 40%。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會計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機關：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三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曠假：____日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	實習單位主管：		
章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 註	10.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11.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供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12.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 轉 3202~3203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前言：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實習機構

例： **公司**部門

地址：338 桃園縣***

電話：03-3412500 轉 3203

單位主管：***

三、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貳、本文

一、實習單位簡介 (1000 字)

如：機構之背景、規模、組織文化、各部門組織介紹、形象.....等。

二、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2000 字)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實習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實習等)：2000 字。

二、建議事項(10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院實習制度等建議。

肆、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 5 張以上

伍、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內文字數及行數設定為每頁 29 行（含空白行），每行 30 字（含空白字）。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
校外實習制度

開南大學 會計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系所培養之未來會計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機構體驗理論與實務配合之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會計專業人力資源，協助貴機構執行相關會計業務；另一方面懇請貴機構能夠提攜後進，支持並協助會計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列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冗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機構皆具重要性與意義，謝謝您對本系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或傳真給我們。謝謝您， 敬祝	
平安 健康	開南大
學 會計學系	地址：
338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聯
絡：蔡政君系助理	電
話：(03)341-2500#2902	傳真：(03)341-2196； e-mail：ak369@mail.knu.edu.tw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名 稱	
地 址	
主要業務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工 作 內 容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宿交通保險提供	5.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6.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7.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8.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		
訓 練 課 程	☐ 有 ☐ 無	實 習 證 明 書	☐ 有 ☐ 無
實 習 期 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如有其他實習期程需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工 作 時 間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條件：

性 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 額	共計： 名（男生： 名 女生： 名）
學生特質及其他須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 會計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學生_____就讀貴校會計學系，茲同意自○○年○○ 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機構規定為準），計○天，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學生依志願經由學校推荐至實習機構，並已獲該機構面試錄取後，不得更改實習機構。）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

電話：

日期：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2902

傳真：(03)341-2196

E-mail：ak369@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乙方茲承
開南大學 (以下簡稱) 甲方茲承
甲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會計專業管理人才，提供學生校外會計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
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會計產業管理、服務等能力之人才。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協議
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由甲、乙雙方代表及實習學生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 議定學生實習期間之酬勞及應盡責任與義務。
- (二) 負責學生之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三)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處理與實習學生有關之不符實習期間的重大情事，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四) 實習期間得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瞭解同學實習詳情，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的訓練課程。
- (五) 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檢討實習管理事宜，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六)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建教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之職責：

- (一) 負責督導並管理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息規定。
- (二) 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
- (三) 實習期間，應為實習學生辦理 ☐ 勞保 ☐ 健保 ☐ 團保，依約定之實習酬勞每月給予實習費新台幣 萬 千 百元，並履行小組議定事項。
- (四) 確保實習事項及各項訓練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五) 安排學生於 日期未定 回校參加實習座談。
- (六) 學生經「系上同意」報考國家考試，實習機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准假。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國家考試以乙次為宜，並需提前一個月告知實習機構，使實習機構有時間作人力調派。

四、乙方之職責：

- (一) 協助甲方遴選實習學生。
- (二) 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之教學、督導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三) 負責督導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機構及作息。
- (四) 因實習學生之不法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促成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對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 於學生實習前出具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有關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書面同意書。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於建教合作期滿時終止。

七、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方：

代表：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乙方：開南大學

代表：校長 高安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03-3412500#290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會計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 絡 人		
機構電話		
其他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機構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FAX：03-3412196）或郵寄至 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 會計學系
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學生實習情形報告
七、學生建議：
八、需要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開南大學 會計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機構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實習教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 會計學系 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評分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1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熱誠、學習態度）		
2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3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 請填 務寫 必）	病假： 天 時；事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曠職： 天 時 婚假： 天 時；喪假： 天 時		
簽 章	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		
備 註	1.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2. 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3.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會計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2902		

開南大學 會計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一、實習心得報告約 2000 字（包括工作內容、心得、建議）
- 二、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一週內，以紙本及 word 電子檔共二種同時（缺一不可）繳交至實習授課老師，以利學期成績之作業。

貳、實習心得格式

-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每行 26 個字，每頁 30 行。
-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

開南大學 會計學系 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成績 80%	授課教師成績 20% (實習報告成績)	總分 100%	備註

授課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30 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9.12.30 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 40%。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機關：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三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曠假：____日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	實習單位主管：		
章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 註	13.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14.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供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15.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 轉 3202~3203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前言：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實習機構

例： **公司**部門

地址：338 桃園縣***

電話：03-3412500 轉 3203

單位主管：***

三、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貳、本文

一、實習單位簡介 (1000 字)

如：機構之背景、規模、組織文化、各部門組織介紹、形象.....等。

二、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2000 字)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實習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實習等)：2000 字。

二、建議事項(10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院實習制度等建議。

肆、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 5 張以上

伍、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內文字數及行數設定為每頁 29 行（含空白行），每行 30 字（含空白字）。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校外實習制度

開南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系所培養之準財金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單位體驗實務性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專業人力協助貴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另方面祈請貴單位能夠提携後輩，支持並協助財金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面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空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單位皆具重要性與意義，謝謝您對本系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或傳真給我們。

謝謝您， 敬祝

平安 喜樂！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聯絡：楊明宗系主任、李素雲系助理

電話：(03)341-2500#2802 #5052

傳真：(03)341-2228

e-mail：fn@mail.knu.edu.tw

一、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主要業務及產品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實習期間部門 工作是否輪調	☐ 是，輪調部門： ☐ 否，實習部門：		
工 作 內 容	☐ 解說 ☐ 櫃臺 ☐ 企劃 ☐ 研究或專案 ☐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 其他_____		
薪 資	☐ 月薪 ☐ 時薪： 備註：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宿交通保險提供	9.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10.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11.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12.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 ()		
訓 練 課 程	☐ 有 ☐ 無	實 習 證 明 書	☐ 有 ☐ 無
實 習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有其他實習期程需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工 作 時 間	☐ 排班時段為： ☐ 固定工作時間為：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條件：

性 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 額	共計： 名 (男生： 名 女生： 名)

學生特質及其他 須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財務金融學系**，茲同意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
準），計____個月，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
_____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
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
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
人絕無異議。

（學生依志願經由學校媒介至實習機構，並已獲面試錄取後，不得更
改實習機構。）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2802、#5052

傳真：(03)341-2228

E-mail：fn@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開南大學 乙方 (以下簡稱
稱) 乙方茲承甲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財務金融專業管理人才，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金融產業、服務等能力的管理人才。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由甲、乙雙方代表及實習學生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七) 議定學生實習期間之酬勞及應盡責任與義務。
- (八) 負責學生之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九)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處理與實習學生有關之不符實習初衷的重大情事，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十) 實習期間得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瞭解同學實習詳情，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的訓練課程。
- (十一) 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檢討實習管理事宜，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十二)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建教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之職責：

- (七) 負責督導並管理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息規定。
- (八) 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
- (九) 實習期間，應為實習學生辦理 ☐ 勞保 ☐ 健保 ☐ 團保，依約定之鼓勵制度每月給予實習津貼 × 萬 × 千 × 百元，並履行小組議定事項。
- (十) 確保實習事項及各項訓練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十一) 安排學生於 **日期未定** 回校參加實習座談。
- (十二) 學生經「系上同意」報考國家考試，實習單位宜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准假。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國家考試以乙次為荷，並需提前一個月告知實習單位，使實習單位有時間作人力調派。

四、乙方之職責：

- (六) 協助甲方遴選實習學生。
- (七) 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之教學、督導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八) 負責督導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及作息。
- (九) 因實習學生之不法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促成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對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於學生實習前出具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有關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書面同意書。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於建教合作期滿時終止。

七、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方：

代表：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乙方：開南大學

代表：校長 高安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03-3412500#280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單位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絡人		
單位電話		
其他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FAX：03-3412228）或郵寄至 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學生實習情形報告
七、學生建議：
八、需要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____學年度第 ____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單位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實習老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一、實習單位簡介(如機構之背景及規模、主要市場及業務、各部門組織介紹)：2000字
- 二、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單位之簡介包括組織圖、工作內容及其作業流程(包括前置作業)、機構相關規定 2000字
- 三、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學習等)：4000字
- 四、建議：2000字
- 五、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兩週內（至遲於開學日之三週前），以紙本及 word 電子檔共二種同時（缺一不可）繳交至實習授課老師，以利學期成績之寄發。

貳、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每行 26 個字，每頁 30 行。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開南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成績 50%	授課教師成績 50%		總分 100%	備註
			實習報告 成績 20%	平時成績 30%		

老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1.20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9.12.30 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 40%。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行銷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機關：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
片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三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曠假：____日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	實習單位主管：		
章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 註	16.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17.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供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18.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 轉 3202~3203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前言：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實習機構

例： **公司**部門

地址：338 桃園縣***

電話：03-3412500 轉 3203

單位主管：***

三、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貳、本文

一、實習單位簡介 (1000 字)

如：機構之背景、規模、組織文化、各部門組織介紹、形象.....等。

二、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2000 字)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實習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實習等)：2000 字。

二、建議事項(10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院實習制度等建議。

肆、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 5 張以上

伍、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內文字數及行數設定為每頁 29 行（含空白行），每行 30 字（含空白字）。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

校外實習制度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和開南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在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會，合作培育具有企業經營、服務知能等的行銷管理人才，特訂定本合約。現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商討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詳情，以利學校教學與實習企業的配合訓練。
- (二)實習期間分發至各實習企業，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實習企業主管之督導，遵照實習企業的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三)實習期間宜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內容。
- (四)發生情節重大事故，實習合作小組得召開會議議定提前終止校外實習，並通知學校與學生監護人處理。
- (五)實習期間，甲乙雙方視需要安排實習課程，並負責學生之實習考核及成績評定。
- (六)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事項。

二、合作期間：約自 100 年 02 月 21 日至 100 年 06 月 03 日止，共 15 週。

三、甲方之職責：

(一)提供學生進行科目「產學實習」機會：

- 1.共計三個學分，在學期期間實施，每名實習生必須完成 15 週；每週 24 小時(不包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每週 3 個工作日；包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每週 5 個工作日；或配合各實習企業，工作總時數 360 小時)。
- 2.甲方提供____名實習訓練機會，並給予每位實習學生時薪新台幣_95_元正，惟不使實習學生擔任大夜班或危險性工作。
- 3.獲得實習機會的乙方同學，在實習初期，如表現不能符合甲乙雙方的期望，則雙方可於實習最初一週內，向對方反應後，准予辭退，俾便實習未成的學生，可立即返校進行選課程序。
- (二)實習期間，甲方應負責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甲方應為每名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及 200 萬以上之意外保險。如有加班需要，亦應依甲方的現行鼓勵制度給付加班津貼。
- (三)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甲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學生實習。因前項因素必須中止實習時，應先獲得乙方同意，本契約同時終止。
- (四)其他有關事項，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並比照甲方的既定人事章程辦理。

四、乙方之職責：

- (一)配合甲方的遴選條件，分發實習學生前往實習企業。
- (二)協助甲方的需求，訂定相關實習學生之教學內容和成績考核。
- (三)負責督導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要求的作息規定等實習事宜。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方：

聯絡人：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電話：

電 話：

乙方：

聯絡人： 吳明敏教授

代表人： 高安邦校長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

聯絡人電話：03-2705738

電 話：03-33412500#1122

開南大學行銷系「產學實習」大四學生條件要求調查表

一、需求概述：

1. 性別：☐男生 ☐女生 ☐不要求
2. 學業成績：☐優秀 ☐中等以上 ☐不要求
3. 語文：☐英文精通 ☐英文普通 ☐日文精通 ☐日文普通 ☐不要求
4. 電腦：☐Word ☐Excell ☐Power point ☐其他_____ ☐不要求
5. 每分鐘中打速度：☐50 字以上 ☐30-50 字 ☐30 字以下 ☐不要求
6. 每分鐘英打速度：☐50 字以上 ☐30-50 字 ☐30 字以下 ☐不要求
7. 教授推薦函：☐需要 ☐不要求
8. 交通工具：_____
9. 其他：_____

二、機構(單位)基本資料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三、機構(單位)工作條件

項 目		內 容
工作地點		
工作性質		
工作 時 段 及 待 遇	週一至週五(全時)	
	按日	
	計時	
備 註		不得低於每小時 95 元

註：本調查表務請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前填妥擲回本案聯絡人吳明敏教授。

本案聯絡人：行銷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吳明敏

聯絡電話：(03)341-2500#7932 / 0937-274616

傳真號碼：(03)270-5546

e-mail：mmwu@mail.knu.edu.tw

校 址：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會成員如下：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名、已完成實習之學生代表 1 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6 九十一學年度第 44 次行政會議核定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三或四年級安排一學期(6 個月)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每學期之校外實習為九學分，每學年上學期的實習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的實習時間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觀光產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觀光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已完成實習之學生代表 2 名，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第六條 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辦理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休學後復學再重修。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條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委員會成員如下：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99.0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增進實務經驗，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宜安排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空運相關產業機構，實施校外實習。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實習生報到前須一併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同意書內容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空運相關產業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已完成實習之學生代表 2 名，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長短及起迄日由本系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原則上交通自理，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 第七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實習單位負責考評之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
- 第八條 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或結束後之學期選修本實習課程，並於實習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經實習單位簽認之實習報告一份，並於排定實習課之學期內製作簡報資料，安排時間進行報告、討論，分享經驗，本系實習授課老師之成績評分依實習報告及課堂經驗交流成績計算。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規定如附件三，本實習課程成績總表如附件四。
- 第九條 實習單位由本系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共同依同學居住地、成績、課堂出席率及其他特殊因素安排，登記實習之同學不得異議。
- 第十條 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輔導員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檢討與改進。實習期

間若遇困難或其它變化事項，學生得逕與本系辦公室聯繫協調解決之。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遭實習單位退訓或評定成績不及格，則本實習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論，該學期並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學生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須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第十五條 違反以上第十、十一、十二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一、實習單位簡介(如機構之背景及規模、主要市場及業務、各部門組織介紹等)：

不得少於 1000 字。

二、實習工作內容(如工作內容及其作業流程、機構相關規定等)：不得少於 2000

字。

三、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遭遇困難、由實習中獲得之學習等)：不得

少於 3000 字。

四、建議：不得少於 1000 字。

五、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

貳、實習心得報告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每行 26 個字，每頁 30 行。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總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成績 60%	授課教師成績 40%		總分 100%	備註
			實習報告 20%	平時成績 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手冊目次

校外實習辦法	P.1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P.2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P.3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P.4
校外實習合約書	P.5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P.6
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紀錄	P.7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P.8
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	P.9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P.10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總表	P.11
校外實習問答篇	P.12
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P.14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99.0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增進實務經驗，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宜安排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空運相關產業機構，實施校外實習。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實習生報到前須一併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同意書內容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空運相關產業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已完成實習之學生代表 2 名，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長短及起迄日由本系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原則上交通自理，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 第七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實習單位負責考評之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
- 第八條 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或結束後之學期選修本實習課程，並於實習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經實習單位簽認之實習報告一份，並於排定實習課之學期內製作簡報資料，安排時間進行報告、討論，分享經驗，本系實習授課老師之成績評分依實習報告及課堂經驗交流成績計算。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規定如附件三，本實習課程成績總表如附件四。
- 第九條 實習單位由本系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共同依同學居住地、成績、課堂出席率及其他特殊因素安排，登記實習之同學不得異議。
- 第十條 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輔導員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檢討與改進。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它變化事項，學生得逕與本系辦公室聯繫協調解決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遭實習單位退訓或評定成績不及格，則本實習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論，該學期並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學生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須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 第十五條 違反以上第十、十一、十二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委員會成員如下：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系所培養之準空運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單位體驗實務性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專業人力協助貴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另一方面祈請貴單位能夠提携後輩，支持並協助空運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面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空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單位皆具重要性與意義，謝謝您對本系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或傳真給我們。謝謝您，敬祝 **平安 喜樂！**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聯絡：尹相隆系主任、邱雅婷系助理

電話：(03)341-2500#3001.2；傳真：(03)301-6912；e-mail：at@mail.knu.edu.tw

一、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主要業務及產品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實習期間部門 工作是否輪調	☐ 是，輪調部門： ☐ 否，實習部門：		
工 作 內 容	☐ 解說 ☐ 內場 ☐ 外場 ☐ 企劃 ☐ 研究或專案 ☐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 其他_____		
薪 資	☐ 月薪	☐ 時薪：	備註：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宿交通保險提供	13.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14.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15.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16.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		
訓 練 課 程	☐ 有 ☐ 無	實 習 證 明 書	☐ 有 ☐ 無
實 習 期 間	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6 個月。如有其他實習期程需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工 作 時 間	☐ 排班時段為： ☐ 固定工作時間為：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條件：

性 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 額	共計： 名（男生： 名 女生： 名）
學生特質及其他 須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本人為貴系日間部/研究所_____年級_____同學之家長，確已詳讀並知悉「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辦法」，茲同意該生之實習登記申請，如獲貴系安排實習，願配合輔導其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其在上、下班途中或實習場所遇有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悉由本人及該生自行負責。與實習單位、貴校、貴系或安排實習教師均無涉，不要求任何賠償。（學生依志願經由學校媒介至實習機構，並已獲該機構面試錄取後，不得更改實習機構。）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電話：(家)：

(手機)：

立同意書人地址：

日期：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3001~2

傳真：(03)301-6912

E-mail：at@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 立合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開南大學 乙方 (以下簡稱) 乙方茲
承甲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空運專業管理人才，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
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運輸產業經營、服務等能力的管理人才。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
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由甲、乙雙方代表及實習學生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十三) 議定學生實習期間之酬勞及應盡責任與義務。
 - (十四) 負責學生之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十五)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處理與實習學生有關之不符實習初衷的重大情事，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十六) 實習期間得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瞭解同學實習詳情，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的訓練課程。
 - (十七) 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檢討實習管理事宜，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十八)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 二、實習建教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甲方之職責：
- (十三) 負責督導並管理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息規定。
 - (十四) 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
 - (十五) 實習期間，應為實習學生辦理 ☐ 勞保 ☐ 健保 ☐ 團保，依約定之鼓勵制度每月給予實習津貼 × 萬 × 千 × 百元，並履行小組議定事項。
 - (十六) 確保實習事項及各項訓練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十七) 安排學生於日期未定回校參加實習座談。
 - (十八) 學生經「系上同意」報考國家考試，實習單位宜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准假。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國家考試以乙次為荷，並需提前一個月告知實習單位，使實習單位有時間作人力調派。
- 四、乙方之職責：
- (十一) 協助甲方遴選實習學生。
 - (十二) 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之教學、督導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十三) 負責督導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及作息。
 - (十四) 因實習學生之不法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促成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對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五) 於學生實習前出具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有關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書面同意書。
-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於建教合作期滿時終止。
- 七、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方：
代表：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乙方：開南大學
代表：校長 高安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03-3412500#300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單位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 絡 人		
單位電話		
其他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FAX：03-3016912）或郵寄至 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空運系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學生實習情形報告
七、學生建議：
八、需要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單位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實習老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一、實習單位簡介(如機構之背景及規模、主要市場及業務、各部門組織介紹等)：不得少於 1000 字。
- 二、實習工作內容(如工作內容及其作業流程、機構相關規定等)：不得少於 2000 字。
- 三、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遭遇困難、由實習中獲得之學習等)：不得少於 3000 字。
- 四、建議：不得少於 1000 字。
- 五、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

貳、實習心得報告格式

-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每行 26 個字，每頁 30 行。
-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總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成績 60%	授課教師成績 40%		總分 100%	備註
			實習報告 20%	平時成績 20%		

老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外實習問答篇（附錄）

問：系辦可以幫忙協尋實習單位嗎？或者需要自己尋找實習單位？

答：空運管理是一門強調應用的專業領域，因此實作與實務經驗是建立就業能力的重要訓練基礎。系辦基於服務同學的前提，會對每位即將要實習的學生進行調查，並正式發函尋求適當之運輸產業機構。主要的實習分發管道為：

(1) 由系辦遴選優良運輸產業機構，依同學的性向及其在一、二年級的學習表現與服務表現，做為分發指標。

(2) 針對特殊情形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同學，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另行分派。

前述各項分發作業，皆由系辦進行履歷、自傳撰寫輔導與面試輔導。

同時要提醒每位實習生，必須以不重複進行且能信守承諾為要。

問：實習期間如何辦理註冊繳費？

答：學生在外實習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為此仍需配合學期註冊，惟收費標準採學費全額、雜費八折之收費標準、並免收電腦實習使用費。註冊繳費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問：實習當學期是否仍須上網登記選課？

答：實習當學期以專業必修課「畢業專題實習」為主，計有 3 學分，實習學生仍需上網進行選課登記，以確認個人當學期修課學分數。惟顧及每位學生在外實習的適應與實習督導需要，開課方式採全系專任老師負責學生在實習期間的督導、考評及相關事項的協助。期間由老師們協助校外實習手冊編制、確認各實習機構的實習合約相關細節、訪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代表座談、辦理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校外實習書面作業考評、指導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校外實習制度檢討及各項與實習相關之細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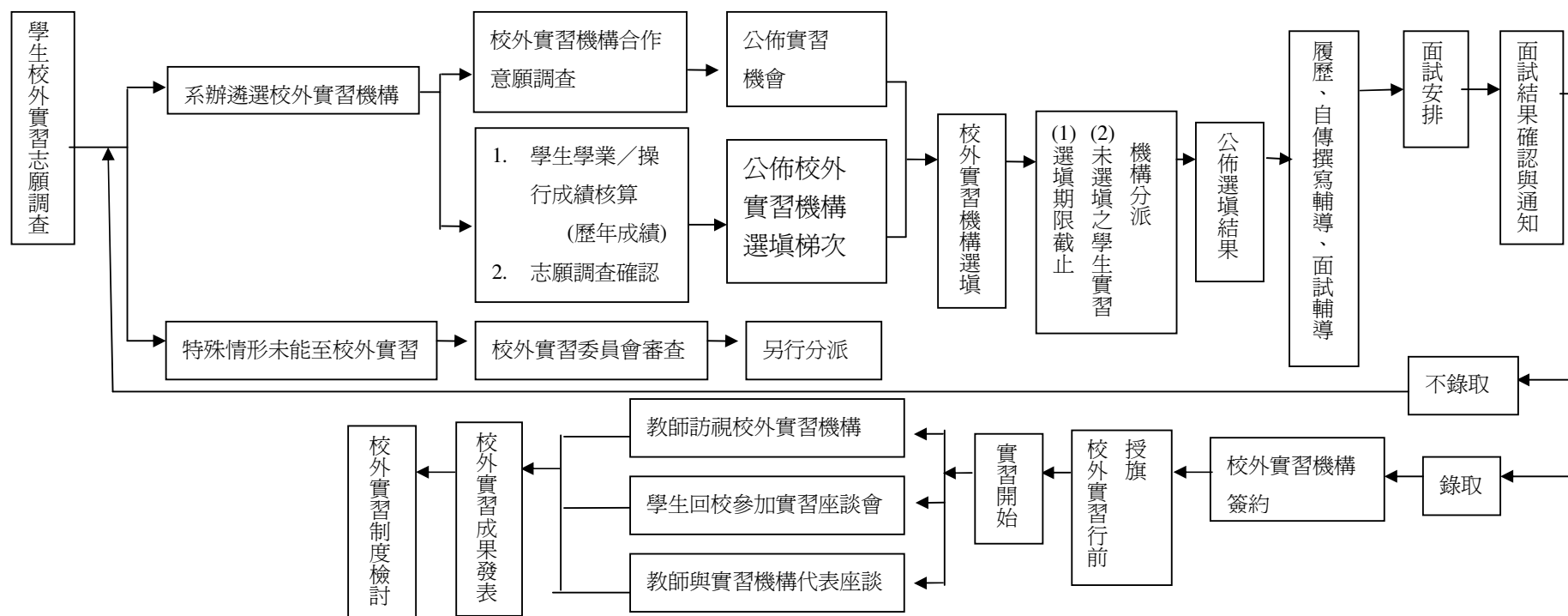
問：實習期間是否可回校上課？

答：實習其實也是一種上課，惟以實務訓練為主，不僅讓學生的專業能力更為紮實，同時也藉此機會進行職業試探，以利個人大學畢業後的生涯規劃。所以能夠專心投入，對個人在工作角色與職務的體驗較具助益。訪查臨近相似實習制度之學校，目前並無回校上課的情況，且顧及專心投入實習不致因課業致無法兼顧實習與課業，故不開放學生回校修課。

問：實習期間學校如何照顧學生的安全？

答：每位學生在實習前，系辦會依實習合約內容，向每個實習機構爭取勞保、健保、意外險或相關保險，並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對於無法提供任何保險之機構（目前以政府單位如民航局無法提供），本系另由校外實習委會討論解決策略。其次，學生在外實習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因此也享有學生平安保險。學務處並有教官、輔導老師與本系師長共同關心學生實習適應。相對的，實習學生的言行仍須符合校規規定，並有學生手冊「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為遵循依據。惟學生校外實習面對之適應課題較之校內生活更為多元，諸如生活作息、人身安全、工作適應、人際關係以及壓力調適等，為此也誠請各位實習學生的家長與我們共同來關心學生，尤其是各位實習學生，期待你們要能學會自我照顧。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備註：

1. 為能維持與各實習機關之建教合作關係，各實習機關分發名額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名額上限。
2. 鑑於分發公平性及建教合作關係之維持，統籌由 班導師及系辦執行分發作業。
3. 為鼓勵同學努力學習，並能熱心參與各項活動或服務，採計一、二年級的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作為成績參照依據，另考慮學生專業選修，將以成績、組別做為分發指標。
4. 各項作業悉依系辦公告期限內辦理。
5. 在確定實習機構之後不得任意變更，要能**遵守承諾**。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暨實施辦法

97.03.27 九十六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16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3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有效處理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校外實習事宜，特成立運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款、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審議、本系校外實習計畫。

(二)協助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三)審議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審議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六)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二款、委員係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 1 至 3 位組成，校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第三款、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取出席費。

第四款、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本系學生需至校外實習，定位為畢業專題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申請資格

第一款、 本實習採登記申請制，提供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為原則(由學生選填志願後)，如有餘額，則由大學日間部其他年級學生遞補，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內容(如附件一)。

第二款、 如自行找到實習機構，須經由系主任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第五條 實習期間與津貼

實習期間及起迄日由本系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基本上安排於暑假期間實習或本系安排的時間。原則上交通自理，津貼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第六條 實習甄選標準

實習單位由本系專任教師蒐集產、官、學及學生建議而安排與決定，登記實習的同學不得異議。本系也將參考學生所填寫之相關申請資料(附件二、三)，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並由系主任指派實習指導老師，提供諮詢及服務(附件四)。

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規定如下：

第一款、歷年學業等相關成績（出缺席紀錄、社團活動、系活動之參與等）。

第二款、申請資料及實習計畫內容。

第三款、取得證照之種類。

第四款、學習領域及興趣。

第五款、居住地區。

第六款、本系教師之建議。

第七款、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前述遴選原則，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特殊條款: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凡通過多益檢定成績 500 分以上(或當等級者)或在校英文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將擇優考慮。

第七條 實習放棄與變更

第一款、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並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無故放棄或擅自變更者，並經本系主任認定屬實者，實習成績不及格。

第二款、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系主任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需再重修。如有學生休學，復學後須再重修。

第八條 實習遵守事項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第九條 實習報告

實習期滿三個星期內，須繳交經實習單位簽認之實習報告一份(附件五)，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十條 實習考核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其評量事項(如附件六)

第十一條 罰則

違反以上第七、八、九、十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實習辦法之實施

第一款、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款、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同意書

本人為貴系日間部_____年級_____同學之家長/監護人，確已詳讀並知悉「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辦法」及學校相關規定，茲同意該生之實習登記申請，如獲貴系安排實習，願恪遵該辦法之所有規定；其在上、下班途中或實習場所遇有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悉由本人及該生自行負責。與實習單位、貴校、貴系或安排實習教師均無涉，不得要求任何賠償，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

（家）：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立同意書人地址：_____

一、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開南大學運科系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請打字)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浮 貼 處 (最近半年之半身照片)
班 級		學 號		
電話 (家)		手 機		
E-mail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與 學生的關係		緊急聯絡人聯絡 電話		
申請實習期間		預計可實習時數		
預計申請實習機構 (依志願次序)				
曾修習之 相關課程				
班級/社團/ 球隊經驗				
專長/證照				
工讀/義工服務之相關經驗				
服務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服務的工作內容	
其他經驗：				

(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增加，但請不要改變表格格式)

實習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班級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二、實習學生的自傳

- 經歷
- 個人特質
- 興趣和專長
- 社團經歷
- 大學、社會工作學習經驗
- 家庭背景
- 求學過程
- 未來期許

三、實習計畫

- 實習動機
- 實習目標
- 實習內容
- 實習期待

四、請檢附各學期成績單

開南大學運科系

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的職責

一、實習輔導老師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
- (二)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三)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之角色與職責。
- (四) 協助實習機構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五) 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應以公差方式定期督導學生，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並評估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六) 實習輔導老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
- (七) 應積極與實習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演講或研討會。

二、學生職責

- (一)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
- (二)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三)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機構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四) 實習期間應以實習機構之作息時間為準。
- (五) 實習學生衣著應配合實習機構之需求。
- (六)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七)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等私人事項。
- (八) 應讓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九) 應遵守工作倫理及實習各項行政規定。
- (十)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或由學校統籌辦理投保事宜，費用由學生自行繳納)，學生填寫實習保險通知書後，連同保險單一併繳回系辦公室存查。
- (十一) 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指導委員會同意而中途離開或自行轉換實習機構時，應視為實習無效。

三、實習機構職責

- (一) 實習期間應保障學生的安全與健康。
- (二)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人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三)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四)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機構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 (五) 實習指導人員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開南大學運科系
學生實習報告撰寫格式

1. 報告格式：至少 3000 字以上(需封面，A4 紙張，字體 12#，標楷體)
2. 封面：需標示實習單位(實習單位的簽章)、指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班級、姓名、學號、日期
3. 報告內容：

(一)、實習心得

1. 在實習機構中所負責的工作內容、實習部門、實習機構的組織、與其他部門(人)關係
2. 你在實習過程中，對機構有何貢獻，例如：參與的計畫、計畫活動之開發與舉辦、提出建議被採行等等。
3. 所學那些相關知識技能之應用
4. 對實習機構有那些建議
5. 你在實習過程中，專業知識、實務技能、人際關係處理、未來就業準備等有那些成長。
6. 本實習符合你的期望與需要嗎？請說明之。

(二)、實習機構之回饋

1. 實習機構主管之教導方式如何？
2.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工作安排情形如何？是否理想？
3. 對擬前往此機構實習之學弟妹有何建議？

(三)、附錄

1. 實習照片
2. 實習活動等
3. 照片及報告電子檔(in a CD or DVD).

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評分表

照 片	學生姓名：_____ 英文名：_____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部門：_____		
	實習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 目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一	專 業 性 — 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	可 塑 性 — 符合該工作職務之個性		
三	服 從 性 — 遵從主管指示工作		
四	穩 定 性 — 個性沉穩不急躁		
五	學習意願 — 樂於接受新的工作資訊		
六	敬業精神 — 工作積極努力進取		
七	團隊精神 — 能與同事合作合群		
八	外語能力 — 英、日、國、台語運用能力(或相關語言)		
九	協調能力 — 良好溝通技巧		
十	國 際 觀 — 了解目前運輸系統的世界脈動與資訊		
總 分			
(以上各項評分標準如下：非常滿意者給分 5，滿意者給分 4，表現一般者給分 3，不滿意者給分 2，非常不滿意者給分 1。)			
總 評			
考 勤	病假： _____ 天 _____ 時 公假： _____ 天 _____ 時	事假： _____ 天 _____ 時 喪假： _____ 天 _____ 時	曠職： _____ 天 _____ 時 婚假： _____ 天 _____ 時
特 殊 事 蹟			
簽 章	人事主管： _____ 部門主管： _____	簽 章	系 主 任： _____ 訪視輔導教師： _____
備 註	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做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09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成員如下：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1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98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 九十八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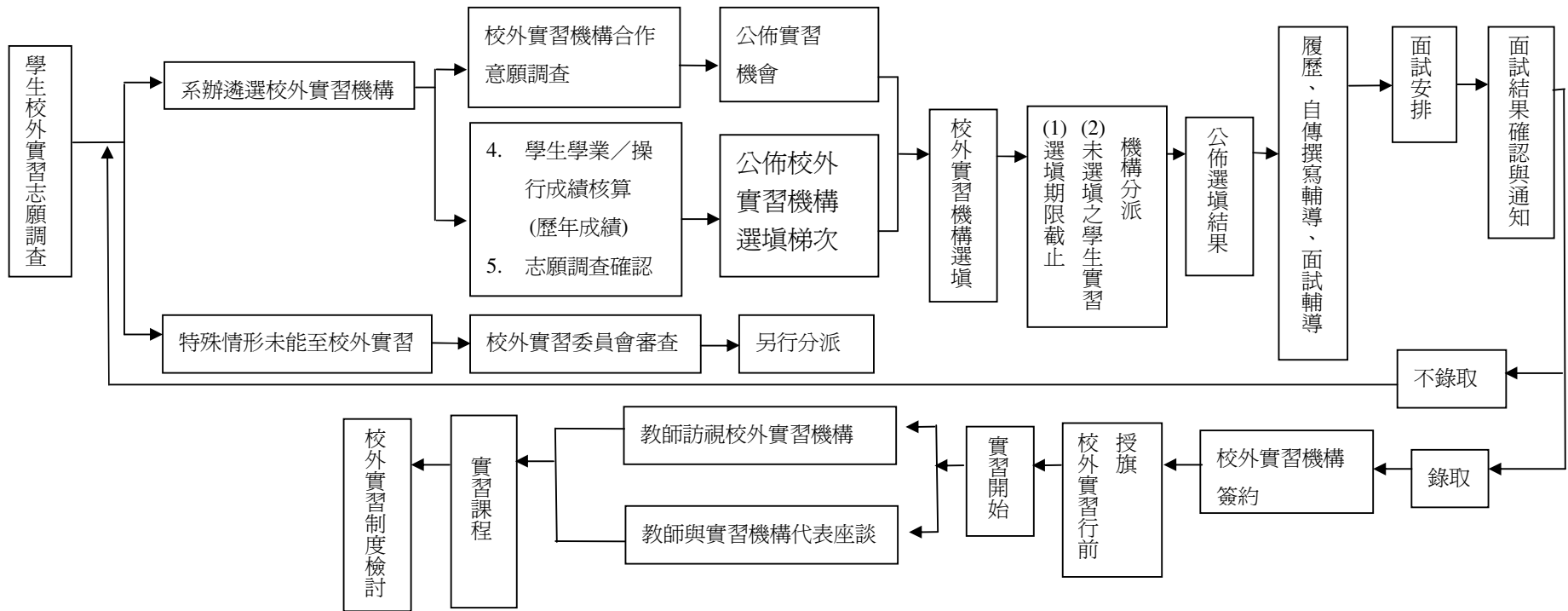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
- 第二條 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實習時數須達四百小時（含校外實習時數與大四上學期校內實習課程五十四小時）。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違者送實習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備註：

6. 為能維持與各實習機關之建教合作關係，各實習機關分發名額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名額上限。
7. 鑑於分發公平性及建教合作關係之維持，統籌由系辦執行分發作業。
8. 為鼓勵同學努力學習，並能熱心參與各項活動或服務，採計一、二年級的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作為參照依據與分發指標。
9. 各項作業悉依系辦公告期限內辦理。
10. 在確定實習機構之後不得任意變更，要能遵守承諾。

○○ 學年度第○ 學期實習手冊 目次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P.1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P.2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P.3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P.4
校外實習合約書·····	P.5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P.7
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紀錄·····	P.8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P.9
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	P.10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P.11
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P.12
校外實習分發·····	P.13
校外實習問答篇·····	P.16
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P.18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98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 九十八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
- 第二條 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實習時數須達四百小時（含校外實習時數與大四上學期校內實習課程五十四小時）。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違者送實習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09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成員如下：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1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系所培養之準休閒事業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單位體驗實務性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專業人力協助貴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另方面祈請貴單位能夠提携後輩，支持並協助休閒事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面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空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單位皆具重要性與意義，謝謝您對本系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或傳真給我們。謝謝您， 敬祝平安 喜樂！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地址： 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聯絡：楊振榮系主任、李沛思系助理

電話：(03)341-2500#5021~2

傳真：(03)270-5907； e-mail：pacejoy@mail.knu.edu.tw

一、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單 位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主要業務及產品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實習期間部門工作是否輪調	
☐ 是，輪調部門：_____ ☐ 否，實習部門：_____	
工作內容 ☐ 解說 ☐ 內場 ☐ 外場 ☐ 企劃 ☐ 研究或專案 ☐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 其他	
薪 資	☐ 月薪 _____ 元 ☐ 時薪：_____元 備註：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宿交通保險提供	
1.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2.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3.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4.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_____	
訓 練 課 程 ☐ 有 ☐ 無	實 習 證 明 書 ☐ 有 ☐ 無
實 習 期 間【本單位於100年2 月1 日起，6個月為一期之實習(100/2/1~100/7/31)】	
工 作 時 間 ☐ 排班時段為： ☐ 固定工作時間為：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條件：

性 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 額 共計： 名 (男生： 名 女生： 名)
學生特質及其他須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具結書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茲同意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日期依合約書為準)，計6個月，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其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學生依志願經由學校媒介至實習機構，並已獲該機構面試錄取後，不得更改實習機構。)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5021~2

傳真：(03)270-5907

E-mail：pacejoy@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有限公司

立合約人 開南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乙方)茲承甲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休閒事業管理人才，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休閒事業經營、服務等能力的管理人才。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由甲、乙雙方代表及實習學生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 議定學生實習期間應盡責任與義務。
- (二) 負責學生之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三)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處理與實習學生有關之不符實習初衷的重大情事，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四) 實習期間得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瞭解同學實習詳情，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的訓練課程。
- (五) 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檢討實習管理事宜，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六)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建教合作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甲方之職責：

- (一) 負責督導並管理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息規定。
- (二) 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
- (三) 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之勞保、健保，依約定之鼓勵制度給予實習津貼，並履行小組議定事項。
- (四) 確保實習事項及各項訓練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五) 安排學生於 100/4/01 (五)、100/6/01 (三) 下午回校參加實習座談。
- (六) 學生經「系上同意」報考國家考試，實習單位宜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准假。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國家考試以乙次為荷，並需提前一個月告知實習單位，使實習單位有時間作人力調派。
- (七) 於學生實習期間需依照下列實習津貼、時間及福利之規定。

(1)每月實習津貼：☐月薪 新台幣_____元、
☐時薪 新台幣_____元

(2)工作時間：每月工作天數：_____天
每日工作時數：_____小時
每日工作時間：自_____時至_____時
輪班方式：_____

(3)福利：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保險：☐勞保 ☐健保 ☐其他保險_____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_____ ☐年終獎金_____ ☐學費補助_____
☐加班獎勵_____ ☐其他，_____

其它：_____

四、乙方之職責：

- (一) 協助甲方遴選實習學生。
- (二) 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之教學、督導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三) 負責督導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及作息。
- (四) 因實習學生之不法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促成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對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 於學生實習前出具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有關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書面同意書。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於建教合作期滿時終止。

七、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方：○○○○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乙方：開南大學

代表：校長 高安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聯絡人：李沛思

聯絡人電話：(03)341-2500#502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單位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絡人		
單位電話		
其他		
備註：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FAX：03-2705907）或郵寄至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學生實習情形報告
七、學生建議：
八、需要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開南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單位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實習老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一、實習單位簡介(如機構之背景及規模、主要市場及業務、各部門組織介紹)：500 字
- 二、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單位之簡介，包括組織圖、工作內容及其作業流程(包括前置作業)、機構相關規定，1000 字
- 三、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學習等)：2500 字
- 四、建議：1000 字
- 五、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兩週內（至遲於開學日之三週前），以紙本及**word**電子檔共二種同時（缺一不可）繳交至實習授課老師，以利學期成績之寄發。

貳、實習心得格式

-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每行26 個字，每頁30 行。
-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開南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成績50%	授課教師成績50%		總分 100%	備註
			實習報告 成績20%	平時成績 30%		

老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2.14 九十九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設立資訊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其中本系實習班導師、專題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100.0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資訊管理實習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畢業專題實習，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單位，需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定協議，否則該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向系上申請安排實習，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二、大三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並不律定實習薪資，惟學生任職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原則)，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 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九)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十)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十一)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十二)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十三)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十四)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十五)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十六)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其中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電子商務實習實施辦法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電子商務實習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電子商務實務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單位,需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定協議,否則該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向系上申請安排實習,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二、大三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並不律定實習薪資,惟學生任職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 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0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 三 條 本系全體教師擔任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實習授課教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七 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23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0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 4 月底前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畢業專題實習學分依本系課規規定，實習時間至少為 216 小時。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統籌執行。
-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實習授課教師 2 名，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每學期初所辦理之「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課程，並於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管理外，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或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機構退訓，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符合退訓條件者，一律重修實習課程。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第十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至實習機構，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擅自前往其他實習機構者，一概不予承認。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 九十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備查
 97.1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備查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7 台文字第 0990102473 號函備查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 第 三 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第 四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申請入學(**碩**)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由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提送國際事務中心整合，並發給入學信**。
-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後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由原修畢學校提出畢業證明或學歷證明密封逕寄本校國際事務中心(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或由金融機構提出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並密封逕寄本校國際事務中心)。
-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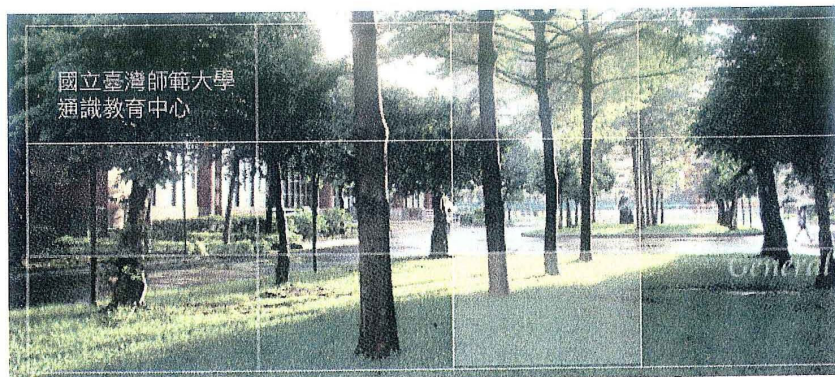
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依本校及相關單位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Map of 通識 General Education 課程地圖



通識核心能力概說

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係以本校既有七項核心通識能力為主，修訂過程中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國民核心素養與教育部的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草案先經過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教師之意見調查，彙整修訂後，再提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討論修訂而成。

「誠正勤樸」為本校核心價值，是師大人的共同記憶與文化資本。誠正勤樸的傳統意涵為「待人以誠」、「律己以正」、「治學以勤」、「處事以樸」，傳統意涵有其經典之處，然在二十一世紀快速變遷的時代，傳統價值有其限制，未必能完全符應現代社會的文化脈絡與特色，因此必須重新詮釋與創新轉化。由於本校願景之一是培養「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之人才」，全人素養是通識教育的核心，是大學教育的基礎。緣此，本校從全人教育觀點重新詮釋「誠正勤樸」的現代意涵，並據以創新轉化為本校學生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為了培養學生具備此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供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前者分有三部分，分別為語文通識、核心通識及一般通識；後者則為通識教育系列活動，包含專題演講、通識影展與讀書會等活動，希冀藉以支持學生多元學習並涵育全人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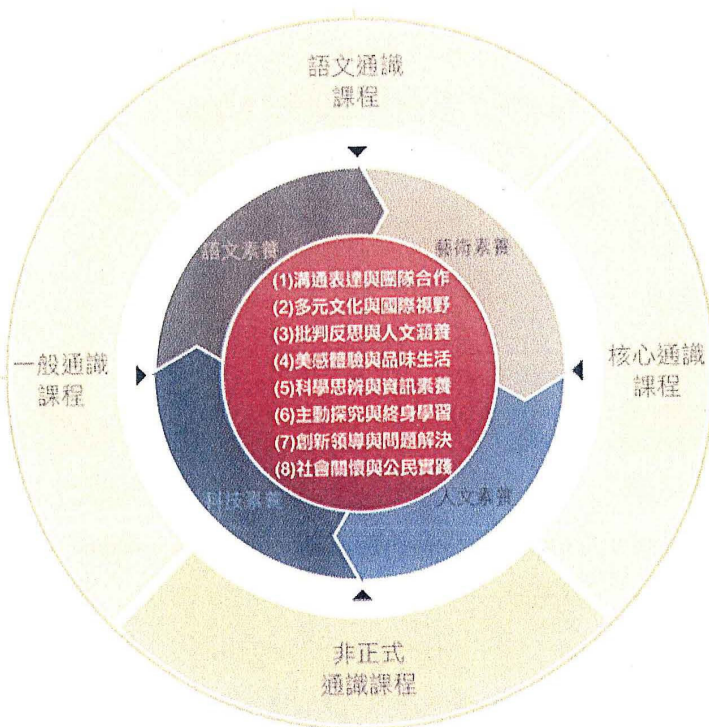
四大基本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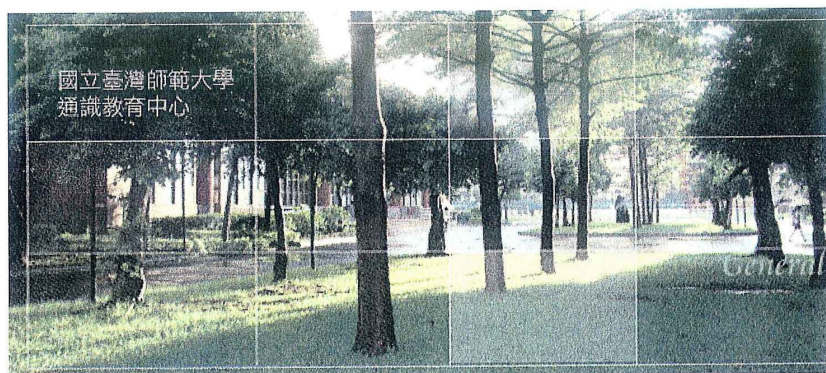
- 語文素養
- 藝術素養
- 人文素養
- 科技素養

八大核心能力

1.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 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 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 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 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 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概念圖





Map of
General Education 通識
課程地圖



本校通識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圖

通識課程 基本素養與 核心能力	語文通識		核心通識				
	大一國文	大一英文	藝術與美感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歷史與文化	數學與科學思維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		✓	✓	✓	✓	✓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		✓	✓	✓
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		✓	✓	✓	✓	
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		✓			✓	
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			✓
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		✓	✓	✓	✓	✓
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	✓	✓	✓	✓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	✓	✓	✓

(註大) 國文系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表

能力層面	1. 知識／認知	2. 職能導向	3. 個人特質	4. 價值／倫理
指 標	(1) 具備經史學、哲學、文學、語言文字、國文教學等專門知識。 (2) 具備中國語言、文學、學術思想、文獻資料之認知與研究能力。 (3) 具備理解、分析、評鑑文獻的能力。 (4) 具備多元文化跨領域轉化、跨領域知識架構、科際整合的能力。	(1) 能針對不同媒體的性質，組織、重述與再現文本。 (2) 具備講解、教導、傳播中華傳統文化的能力。 (3) 具備應用語文特質，結合傳統文化，發展文創產業的能力。 (4) 具備檔案管理能力。	(1) 具備良好的中文書寫及口語表達能力。 (2) 具備培養靈感、激發創意、形成創見的能力。 (3) 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4) 具備人文關懷能力。	(1) 具備人文素養。 (2) 能遵守語言基本規範。 (3) 具備良善的性情與高尚的品格。 (4) 能理解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 學士班課程

能力 指標		1. 知識／認知				2. 職能導向				3. 個人特質				4. 價值／倫理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課程																	
必修課程																	
一年級	國語語音學	●	●	●			●	●	●	●	●	●	●	●	●	●	●
	國學概論	●	●	●	●		●	●	●	●	●	●	●	●	●	●	●
	四書	●	●	●		●	●	●		●	●	●	●	●		●	
二年	語言學概論	●	●	●	●			●	●	●	●	●	●	●	●	●	●

[長大首頁](#)
[課程綱要](#)
[教師e-Portfolio](#)
[核心能力](#)
[課程配當](#)
[系所開課](#)
[開課時段](#)
[Courses Offerings](#)

長榮大學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 System



系統選單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表

教育目標與核心關聯

校院系核心關聯表

共同課程核心能力

專業課程核心能力

課程資訊開課檢索

系所專業課程核心能力-開課學年 **099** 學期 **第一學期** 依系指標查詢 依校指標查詢

系所年班 **大學部** **企管系** **一年級** **-班級-**

授課教師 或 課程名稱 (關鍵字:至少2字)

核心能力說明	管理專業能力	企劃整合
溝通能力	溝通與協調能力	服務倫理
創意思考	創意思考能力	企劃整合與應用能力
		服務/倫理案卷

099學年第1學期 共計18筆課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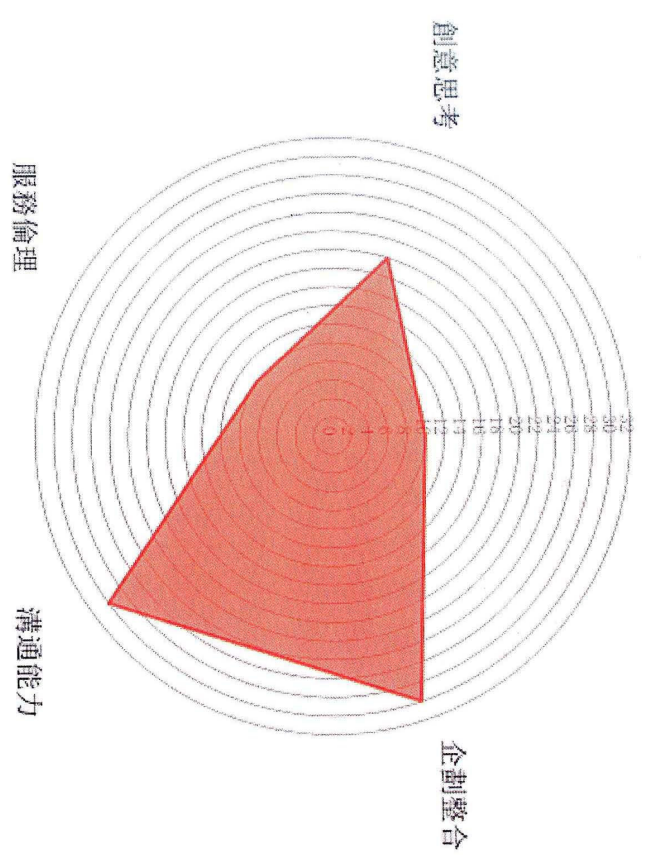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班級	選必	教師	管理專業	企劃整合	溝通能力	服務倫理	創意思考	圖表	課綱
初階英語閱讀與文法I	1	1	A	必修	曾妍娟	10	30	30	10	20		瀏覽
經濟學I	3	1	A	必修	李孟訓	50	23	12	8	7		瀏覽
會計學I	3	1	A	必修	邱清顯	50	15	15	10	10		瀏覽
微積分I	2	1	A	必修	謝賢書	40	30	15	0	15		瀏覽
企業概論	3	1	A	必修	林秀娟	40	25	15	10	10		瀏覽
計算機概論	3	1	A	必修	何海鳳	30	40	13	10	7		瀏覽
初階英語閱讀與文法I	1	1	B	必修	吳真真	10	30	30	10	20		瀏覽
經濟學I	3	1	B	必修	李孟訓	50	23	12	8	7		瀏覽
會計學I	3	1	B	必修	邱清顯	50	15	15	10	10		瀏覽
微積分I	2	1	B	必修	徐文華	40	30	15	0	15		瀏覽
企業概論	3	1	B	必修	林秀娟	40	25	15	10	10		瀏覽
計算機概論	3	1	B	必修	朱文禎	30	40	13	10	7		瀏覽

0991 - 初階英語閱讀與文法I ABA002 - 曾妍娟 老師 [線上需求申請](#)

[教師&開課資訊] [e-portfolio] [核心能力] [授課計畫] [授課進度] [接見時間] [歷年授課]

校系指標 系指標 圖型類別 雷達圖 匯出圖表

初階英語閱讀與文法I--系指標
管理專業



核心能力		權重
管理專業	管理專業能力	10
企劃整合	企劃整合與應用能力	30
溝通能力	溝通與協調能力	30
服務倫理	服務/倫理素養	10
創意思考	創意思考能力	20

0991 - 初階英語閱讀與文法I ABA002 - 曾妍娟 老師

線上需求申請

[教師&開課資訊]

[e-portfolio]



[核心能力]

[授課計畫]

[授課進度]

[接見時間]

[歷年授課]



校系指標

校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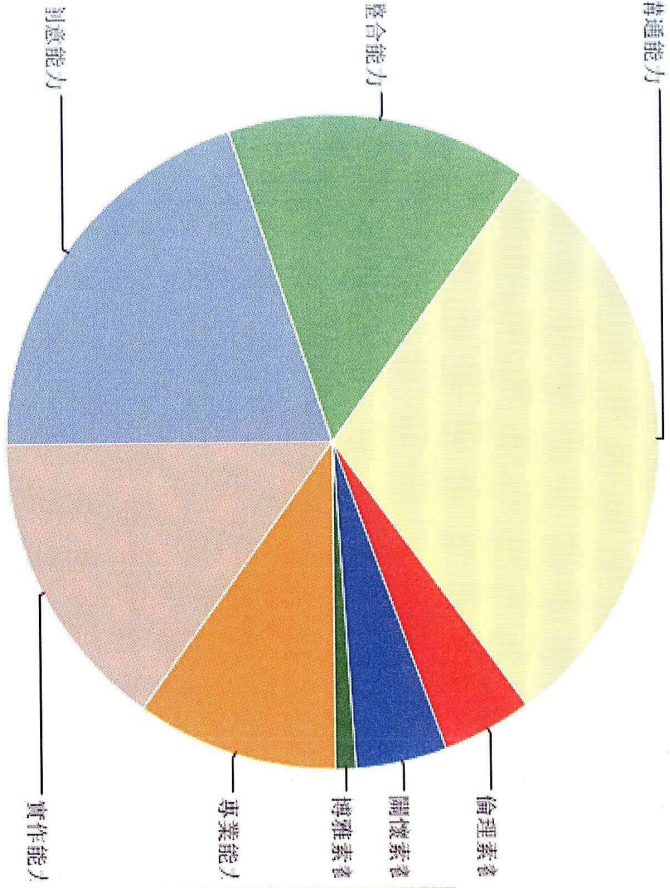
圖型類別

圓餅圖

匯出圖表



初階英語閱讀與文法I—校指標



核心能力		權重
專業能力	專業知識	10
實作能力	實務操作與應用	15
創意能力	創意思考與創新能力	20
整合能力	整合歸納與面對改變的能力	15
溝通能力	團隊互動溝通的能力	30
倫理素養	生活與專業倫理	4.5
關懷素養	人本關懷與服務	4.5
博雅素養	博學文雅與科普新知的素養	1

帳號：請輸入帳號

密碼：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請輸入右側 7915

登入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通識教育

General Education

分類清單

- 校教育目標
-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課程規劃
- 陽明e廣場
- 核心通識

課程明細

目標

可培養能力

首頁 >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依能力查詢課表

查詢條件

想要學習哪些能力?

☒ 全選
 ☒ 自我學習
 ☒ 關懷與尊重
 ☒ 倫理與人文
 ☒ 創新領導
 ☒ 國際視野
 ☒ 團隊與敬業
 ☒ 批判思考
 ☒ 溝通與自省

請選擇能力分類：

核心能力>專業卓越

倫理與人文

99學年

下學期

科技與社會導論

歷年修課進度表

96學年/學士班/下學期/NULL

97學年/學士班/上學期/NULL

97學年/學士班/下學期/林宜平